弱勢的權益，需要您的支持

郵政劃撥

劃撥帳號 19858275

劃撥戶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現金袋或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開立

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

加劃雙橫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

掛號寄送

106407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
★線上捐款★

請上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

雲端發票捐贈碼

結帳時口述或輸入法扶捐贈碼「**8282**」，

即可完成發票捐贈。

敬請支持 **法律扶助安心福助** 公益勸募活動

勸募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2892號 勸募期間：109/9/1–110/8/31

全國服務據點，申請前請先電話預約！

基隆分會	20000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：(02) 2423-1631
台北分會	1064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：(02) 2322-5151
士林分會	1110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：(02) 2882-5266
新北分會	24152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：(02) 2973-7778
桃園分會	33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電話：(03) 334-6500
新竹分會	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 電話：(03)525-9882
苗栗分會	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：(037) 368-001
台中分會	403608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電話：(04) 2372-0091
彰化分會	51000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（員林簡易庭） 電話：(04) 837-5882
南投分會	540024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：(049) 224-8110
雲林分會	63200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：(05) 636-4400
嘉義分會	600008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：(05) 276-3488
台南分會	700005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：(06) 228-5550
高雄分會	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：(07) 222-2360
橋頭分會	825203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（橋頭地方法院） 電話：(07) 612-1137
屏東分會	900044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：(08) 751-6798
宜蘭分會	268021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：(03) 965-3531
花蓮分會	97002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：(03) 822-2128
台東分會	950234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（銀座大樓–電梯按8樓） 電話：(089) 361-363
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	970304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圖書館4樓（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） 電話：(03) 850-9917
澎湖分會	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：(06) 927-9952
金門分會	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：(082) 375-220
馬祖分會	209001連江縣（馬祖）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：(0836) 26881

廣告

2021.02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市話可直撥
手機加02

有法律問題
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www.laf.org.tw

全國服務據點均可就近提供服務

|法律扶助基金會是什麼單位|

我們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，主要提供經濟弱勢者法律協助，以保障憲法的訴訟權及平等權，為社會上經濟弱勢族群解決法律困境！

|法扶服務項目|

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為您

1. **出律師費打官司**
2. **撰寫法律書狀**
3. **協助調解法律糾紛**
4. **提供法律諮詢**

•電話法律諮詢：

針對勞工案件、債務問題、原住民案件、家事案件類型，請撥**412-8518轉2**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00~17:00(中午12:30~13:30為中午休息時間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)

通話費用計算與撥打一般市話費率相同，請留意您所使用之電信業者通話費率計算方式。

•面對面法律諮詢：請與鄰近法扶分會預約

•視訊法律諮詢：請與鄰近法扶分會預約

只要有任何法律問題，
都可以找法律扶助基金會！

|誰能申請扶助律師？|

法律扶助不分國籍，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，就能申請法律扶助。

1. 法律案件要有道理
2. 除下列情形外，全戶財產、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，需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：無資力標準請洽法扶分會，或連結法扶官網 www.laf.org.tw 查詢。

不審查財產、所得的情形：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。
3.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債務人。

不審查財產、所得的刑事辯護/少年輔佐案件：

1.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之審判程序。
2. 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無法為完全陳述。
3. 被告為原住民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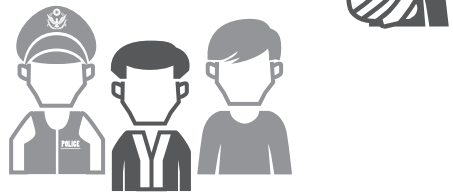
|特別扶助事項|

法扶會針對不同對象提供扶助：

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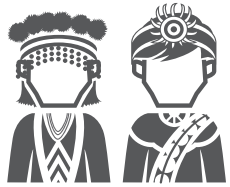
勞工訴訟扶助專案



檢警第一次偵訊，律師陪同到場服務

24小時服務專線：(02)2559-2119

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



|申請法律扶助，您可能需要攜帶的文件|

- ☐ 1. 申請人身分證
- ☐ 2.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- ☐ 3. 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
- ☐ 4. 如無3.之證明，請提供全戶（申請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之親屬）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請洽國稅局辦理電話：0800-000-321）
- ☐ 5. 相關官司案件資料

※應攜帶文件可能因案情狀況有所不同，如有疑問，請與分會洽詢。